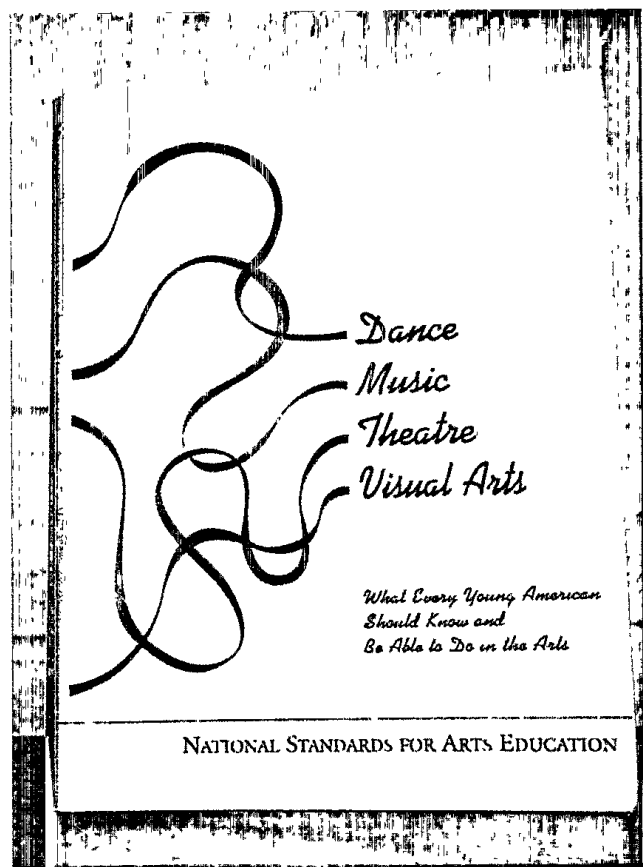


從美國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介紹美國音樂教育標準

劉英淑/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助理研究員



美國音樂教育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壹、緣起

根據美國教育法案-目標2000年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決議將藝術納入聯邦法令。這項法令認同藝術是學校課程的核心科目, 其地位與語言、數學、歷史、社會、地理、科學以及外語科目是同等重要的。一九九二年, 美國國家藝術教育協會 (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s) 成功地向美國教育部 (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國家藝術基金會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以及國家人道基金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爭取經費補助, 針對美國全國學童應該具備的藝術基本能力進行改革, 因而訂定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這份藝術教育標準由美國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於一九九四年出版發行。

貳、精神

美國向來是沒有全國性的課程標準。近年來, 開始產生對制定全國性的課程標準的需要感。爲了要確保兒童在學校能得到基本的知識和技能, 使他們具備適應社會的能力, 一份全國性的課程目標綱要是有其必要的。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的訂定有兩項重點: 第一, 在藝術的領域裡, 提供兒童良好的教育。第二, 提供各州及各地區的教育當局作爲政策制定的準則。藝術教育標準並非提供制式化的學習模式, 或



加諸某派教育理念，教學方法或美學觀點，它的重點在於提供一份寬廣、有彈性的課程綱要，鼓勵各州、各區在該綱要的架構上，發展適合自己需要及富有地區特色的課程目標及教學方法。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強調學生應該：

- 能在舞蹈、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等四種藝術領域當中，培養基本的溝通能力，包括對每一種藝術領域的基本語言、素材、工具、技法、及知識上，具備基本的認知和運用的技能。

- 能至少精熟一種藝術的形式，包括會運用洞察、推理、和精熟的技能來界定並解決該種藝術形式的問題。

- 能發展並展現對藝術作品基本的分析能力，包括從結構、歷史、文化等不同的觀點來理解及鑑賞不同藝術領域當中不同的藝術作品。

- 能對不同文化和不同歷史時期的作品有所瞭解。

- 能在某一項藝術領域的本身或不同藝術領域之間，將不同形式的藝術知識和藝術技能做連結。

參、架構及內容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是以三個年段來架

構：幼稚園至四年級、五年級至八年級、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在每一個年段當中，舞蹈、音樂、戲劇和視覺藝術等四項藝術領域各自分別有其該領域的標準綱要，不同領域的藝術課程雖各自有獨立的標準綱要，但領域彼此之間卻是密切相關的，而在教學上也是朝統整的方向發展。標準綱要分成兩種類型：

內容標準 (Content Standard)

：學生應該要學到的基本知識和能力。

成就標準 (Achievement)：學生在達到四年級、八年級、和十二年級三個年段時，應該具備的藝術知識和成就。

肆、音樂教育標準的內容

(本文僅介紹幼稚園至四年級、五年級至八年級兩個年段)

一、幼稚園到四年級

音樂的表現、創作和反應是人類從事音樂活動的基本過程。學生從幼稚園到四年級這個階段，幾乎是藉由從做中學的方式來學習。演唱、演奏、律動、和創作成為此階段學生獲得音樂技能和知識的途徑。讀譜和記譜的學習使學生具備獨立或與他人一起探索音樂的能力。音樂的欣賞，分析和鑑賞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此



外，學生必須要認識自己本身歷史及文化的音樂遺產並能廣泛地認識其他不同文化的音樂。

內容標準I：演唱、獨唱以及和他人一起唱、演唱各種不同的曲目
成就標準：

1. 兒童獨立演唱：
音唱準
節奏正確
運用適當的音色
運用適當的發音
運用適當的姿勢
保持規律的速度
2. 兒童富有表情地演唱：
運用適當的力度
唱出適當的樂句
表現適當的詮釋
3. 兒童背唱不同文化、不同時期和不同風格的曲目。
4. 兒童歌唱及念誦：
頑固節奏
5. 兒童團體演唱：
表現適當的力度
回應指揮的提示

內容標準II：
演奏樂器、獨奏及合奏、演奏不同的曲目

成就標準：

1. 兒童演奏：
正確的音高

正確的節奏

運用適當的力度

運用適當的音色

保持規律的速度

2. 兒童正確地且可以單獨地演奏課堂上的樂器：
簡易的節奏型
簡易的曲調型
3. 兒童富有表情地演奏不同時期、不同風格的多樣曲目。
4. 兒童回應：
簡短的節奏型
簡短的曲調型
5. 兒童團體合奏：
融合樂器的音色
表現適當的力度
回應指揮者的提示
6. 兒童能單獨演奏某一個聲部，而同時與其他樂器或演唱的聲部進行合奏。

內容標準III：

即興創作曲調、變奏以及伴奏
成就標準：

1. 兒童用相同的風格即興創作“答句”：
針對節奏問句，即興創作節奏“答句”
針對曲調問句，即興創作曲調“答句”
2. 兒童即興創作：

簡易的節奏頑固

內容標準IV：

根據特定的引導來作曲及改編音樂

成就標準：

1. 兒童創作並改編音樂來為語文或戲劇伴奏。
2. 兒童根據特定的引導來創作及改編短歌和器樂曲。
3. 兒童運用多樣性的音源來作曲：
簡易的曲調頑固伴奏

內容標準V：

讀譜與記譜

成就標準：

1. 兒童認識2/4 3/4 4/4拍子當中的全音符、二分音符、附點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及休止符。
2. 兒童運用一種系統（首調唱名、數字唱名或固定音名）來視唱高音譜表上大調調性簡易的音高。
3. 兒童認識傳統記譜上有關於力度、速度、圓滑、斷音等符號和名詞，並在演奏時正確地詮釋。
4. 兒童運用標準的符號，在簡單的形式當中記錄拍號、節奏、曲調和力度。

內容標準VI：

欣賞、分析及敘述音樂

成就標準：

1. 兒童指出所聽音樂之音樂曲式
2. 兒童展現對所欣賞之不同文化，不同風格的音樂的認知，透過：
律動
回答問題敘述
3. 兒童運用適當的術語來解釋：
音樂的譜號
器樂和聲樂
音樂表演
4. 兒童指出：
管絃樂和樂隊的樂器
來自不同文化的樂器
5. 兒童指出童聲、男聲和女聲。
6. 兒童透過有意義的律動來展現他們對所欣賞音樂之內涵特質的認識。

內容標準VII：

鑑賞音樂與音樂表演

成就標準：

1. 兒童設計評鑑音樂表演和音樂作品的評鑑標準。
2. 兒童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來解釋他們個人對某類音樂作品和音樂風格的偏好。

內容標準VIII：

瞭解音樂與其他藝術、以及藝術以外學科之間的關係



成就標準：

1. 兒童指出在不同藝術領域之間，同類術語之意義上的相同與差異。
2. 兒童指出在學校所學之其他學科與音樂之間的關連性。

內容標準IX：

瞭解音樂與歷史、文化的關係

成就標準：

1. 兒童從所欣賞的音樂之類型與風格，指出其歷史年代。
2. 兒童用簡單的術語來敘述，不同的文化如何運用音樂的元素在其音樂作品當中。
3. 兒童指出音樂在他們日常生活當中的用途，並敘述不同用途之音樂的特質。
4. 兒童指出並敘述，音樂家在不同的音樂情境和不同文化當中所扮演的角色。
5. 兒童針對音樂表演的內容及風格，展現適當的聽眾行為。

二、五年級到八年級

此階段對於學生音樂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凡學生所表演或所學習的音樂都將可能成為他們個人音樂曲目的一部分。作曲和即興創作讓學生對於音樂的曲式和結構有更深入的瞭解，同時有助於發展他們的創造力。

廣泛地吸收不同類型的音樂建立他們對音樂的鑑賞能力，同時也讓他們認識音樂和其他學科之間的關連性。藉由音樂來認識不同的文化和歷史，讓學生能夠在日趨多元化的社區環境當中具有更好的適應力和工作技能。每一堂音樂課，包括音樂表演，除了本身特定的學習目標之外，還應該提供有關於音樂創作、表演、欣賞和分析的指導。

內容標準I：

演唱、獨唱以及與他人一起唱、演唱各種不同的曲目

成就標準：

1. 兒童運用良好的呼吸方法正確地演唱：
獨唱
在小團體以及大團體當中和他人一起演唱
2. 兒童富有表情地演唱，並運用正確的演唱技巧演唱，甚至背唱不同類型的曲目，達到尚可的程度。
3. 兒童運用適當的表情來演唱不同時期、不同文化的歌曲。
4. 兒童唱：
二聲部的歌曲
三聲部的歌曲

內容標準II：

演奏樂器、獨奏及合奏、演奏不

同的曲目

成就標準：

1. 兒童正確地演奏至少一種樂器（鍵盤、一般樂器或管弦樂器）：

獨奏

小團體以及大團體的合奏

2. 兒童富有表情地並正確地演奏至少一種弦樂器、管樂器、打擊樂器或是課堂樂器，達到尚可的程度。

3. 兒童運用適當的表情來演奏不同時期、不同文化的歌曲。

4. 兒童聽奏：

曲調樂器上的簡易曲調

和聲樂器上的簡易伴奏

5. 兒童富有表情地演奏，並運用正確的演奏技巧演奏，甚至單獨背奏不同類型的曲目，達到中等的程度。

內容標準III：

即興創作曲調、變奏、及伴奏

成就標準：

1. 兒童即興創作簡易的和聲伴奏。
2. 兒童在五聲音階和大調調性上即興創作：曲調裝飾
簡易的節奏變奏
簡易的曲調變奏
3. 兒童在同一個風格、同一個拍

號和調性上即興創作：

簡短的曲調（無伴奏）

簡短的曲調（根據既定的節奏伴奏型）

內容標準IV：

根據特定的引導來作曲及改編音樂

成就標準：

1. 兒童運用特定的引導創作簡短的曲子，展現出如何運用音樂元素來製造音樂的統一性和變化性、緊張和鬆弛、以及平衡。
2. 兒童改編簡易的聲樂曲或器樂曲。
3. 兒童運用傳統的、非傳統的音源，以及電子媒體來作曲和編曲。

內容標準V：

讀譜與記譜

成就標準：

1. 兒童認識 2/4 3/4 4/4 6/8 3/8 2/2 拍子當中全音符、二分音符、附點二分音符、四分音符、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點十六分音符及休止符。
2. 兒童在高音譜表上視唱簡易的曲調。
3. 兒童指出並定義標準的音高、節奏、力度、速度、圓滑、斷



音記號以及表情記號。

4. 兒童運用標準的記譜符號來記錄他們的音樂意念以及他人的音樂意念。

內容標準VI：

欣賞、分析及敘述音樂

成就標準：

1. 兒童運用適當的音樂術語來敘述所聽之音樂。
2. 兒童對於所欣賞之各種不同的音樂，分析其音樂元素的運用方式。
3. 兒童從分析音樂當中，展現他們對音樂概念的認知：

拍子

節奏

調性

音程

內容標準VII：

鑑賞音樂與音樂表演

成就標準：

1. 兒童發展出對於音樂表演和音樂作品之品質與效果的鑑賞標準，並且能將其所發展出的評鑑標準應用在自己個人的欣賞和表演當中。
2. 兒童運用適當的評鑑標準來鑑賞自己與他人的表演、作品、編曲、及即興創作，並能提出建設性的意見予以改善。

內容標準VIII：

瞭解音樂與其他藝術、以及藝術以外學科之間的關係

成就標準：

1. 兒童比較兩種或兩種以上，存在於不同藝術領域的內在特質（例如：音樂的聲音、美術的視覺刺激、舞蹈的動作、戲劇的人際互動）。
2. 兒童敘述所學各學科當中和音樂有關的事物。

內容標準IX：

瞭解音樂與歷史、文化的關係

成就標準：

1. 兒童敘述不同文化之音樂形式與風格其獨特的特色。
2. 兒童根據音樂的形式和風格（例如：歷史年代、作曲家、主題）來分類舉出具有代表性的（高品質的）音樂，並且說明這些代表性作品的特質。

參考書目

-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 Resta, VA.: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 Silver Burdett (1995). *The Music Connection*. Morristown, NJ: Silver Burdett and Ginn.